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115 學年度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招生簡章

編印單位：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2 日經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校 址：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屏師校區）

聯絡電話：（08）7663800 分機 18003~18006

傳真電話：（08）7229461

網址（含網路報名）：<https://admission.nptu.edu.tw/>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

原住民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日期
網路報名登錄、繳費、報名、 資料上傳日期	115 年 1 月 5 日 09:00 起 至 115 年 3 月 3 日 17:30 止
「 准考證明書 」查閱或列印 符合資格考生請自行查閱證明書上各項資 訊，本校不另外寄發	115 年 3 月 16 日 09:00 起 至 115 年 3 月 22 日 17:00 止
考試日期	115 年 3 月 20 日 至 115 年 3 月 22 日
寄發成績單	115 年 3 月 26 日
受理成績複查（線上）申請	115 年 3 月 26 日 16:00 起 至 115 年 3 月 29 日 12:00 止
成績複查（線上）結果查詢	115 年 3 月 26 日 17:00 起 至 115 年 3 月 30 日 17:00 止
公告榜單及寄發錄取通知	115 年 4 月 8 日
正、備取生報到	115 年 4 月 20 日起 至 115 年 4 月 22 日止

相關事項洽詢：本校代表號（08）7663800

項目	負責單位	分機
報名相關事宜、准考證明書、 成績單寄發及複查	招生組	18003~18006
面試通知及注意事項相關事宜	原住民專班	35801
報到及註冊入學、學分抵免	註冊組	11201~11205
學雜費減免	生活輔導組	12403
兵役	軍訓暨校安中心	12101~12105
教育學程	師資培育中心	22101~22103

※無須另購簡章，請至 <https://webap.nptu.edu.tw/oess/> 登入網路報名系統，辦理網路報名及列印繳費單等報名作業（請參閱報名流程圖或附錄一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相關招生訊息查詢請至 <https://admission.nptu.edu.tw/> →招生資訊網。

報名流程檢核表

項次	檢核	步驟	說明	網址
1	☐ 是	填寫報名科系	報名後，系統產出繳費單，取得報名費繳款帳號。	 報名用
2	☐ 是	繳費	取得繳款帳號 13 碼，繳費方式有： 1. ATM 或 WebATM 繳費。 2. 列印紙本繳費單，至合作金庫臨櫃繳款。	 列印繳費單用

報名後需繳資料檢核表

項次	檢核	準備資料	說明	上傳網址
1	☐ 是	網路報名之報名表	繳費 1 小時後再填寫資料後，系統需上傳： 1. 照片 (jpg 檔)。 2. 身分證正面 (jpg 檔)。 3. 學歷證件 (jpg 檔)。	 繳費後填寫及上傳資料用
2	☐ 是	原住民證明文件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請依項次2~4順序合併成一個PDF檔上傳。  相關證件及審查資料上傳用
3	☐ 是	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申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上傳。	
4	☐ 是	學習歷程資料	以下三者缺一不可：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相關問題請洽 (08) 7663800 分機 18003~18006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年限.....	1
參、	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2
肆、	報名日期、方式及繳件	3
伍、	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3
陸、	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5
柒、	面試規定.....	6
捌、	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6
玖、	複查成績.....	6
壹拾、	放榜日期及方式.....	7
壹拾壹、	考生申訴辦法.....	7
壹拾貳、	新生報到.....	7
壹拾參、	附則.....	8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 申請表.....	9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0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學歷報到切結書	11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2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三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9
附錄四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1
附錄五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22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並符合原住民身分者，得報名參加考試。原住民之身分認定，依原住民身分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報考生能否報考，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
- 三、注意事項：
 - (一) 凡因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而受學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者，不得報考。
 - (二) 以任何身分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皆無加分之優待。
 - (三) 考生不得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四年，依本校學則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報考注意事項：

- 一、應屆畢業生上傳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至少須蓋有114學年度上學期註冊章，若無註冊章請提供在學證明，學生證正反面請製成同一相片檔上傳），但於新生報到時必須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若有更動以最新規定為準（詳見[附錄二](#)）。

參、 招生班別、名額、考試科目、考試時間、同分參酌順序

招生班別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招生名額	40 名	
考試科目	面試	1.面試日期：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至 3 月 22 日（星期日） 2.面試地點：以准考證明書載明之地點為準(請參閱准考證明書)，相關資訊於考試前 3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及原住民專班網頁，請考生務必上網查閱，本校不另通知。 3.項目與配分 (1) 族語表現與學習潛力 25% (2) 學習動機與計畫 25% (3) 應對反應 40% (4) 學習歷程資料（以下資料需合併為 1 個 PDF 檔於報名期間內上傳至審查資料區） 10% 甲、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乙、自傳（含報考動機） 丙、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習證明、參與部落活動證明、原住民族文及語言能力證明等）
總成績計算方式	面試成績 100%	
同分參酌順序	1.應對反應 2.學習動機與計畫 3.族語表現與學習潛力 4.學習歷程書面資料	
報名費用	200 元整	
備 註	1.如有任一科為零分或缺考則不予錄取。 2.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3.除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4.學習歷程書面資料請於報名期限內上傳，逾期不予受理，未上傳者該項不予計分。	
學程網址及電話	https://indigenous.nptu.edu.tw/index.php 08-7663800 轉 35801	

肆、報名日期、方式及繳件

一、報名日期：115 年 1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考生請於系統開放時間 **115 年 1 月 5 日 09:00 時至 115 年 3 月 3 日 17:30 時止**，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完成網路報名作業、繳費、填寫報名資料、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審查資料及原住民證明文件等資料，才屬完成報名程序（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三、繳件方式：

（一）網路上傳：請於報名時限內完成報名表及審查資料網路上傳。

（二）郵寄證明文件：**具減免身分之考生**，請於 115 年 3 月 9 日前，郵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900393 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組）收」審核資格，郵寄方式以**國內郵戳（寄件日）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及注意事項（重要！請考生務必詳閱）

一、報名手續（以下**（一）至（三）項均需完成，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科系、列印繳費單及完成繳費

1、請進入本校報名系統 <https://webap.nptu.edu.tw/oess/>，進行網路報名，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閱附錄一。

2、產出繳費單（報名費新臺幣**貳佰元整**）並完成繳費：請於招生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取得繳款帳號（每 1 組繳款帳號限 1 名考生報名使用）。

(1)請列印紙本繳費單並持繳費單至各地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

(2)使用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WebATM 輸入「繳款帳號 13 碼」（合作金庫銀行代碼 006）轉帳繳費。

3、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事項：

(1)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額減免、中低收入考生報名費減免 60%。

(2)凡報考本考試招生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須檢附由縣（市）政府或鄉、鎮（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非清寒證明），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審查其免收或減免 60%報名費之資格。**請先至網路招生報名系統完成「填寫報名科系」，再傳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至招生組（傳真專線：08-7229461）**，並註明報考人姓名、報考系班別及電子郵件信箱（或連絡電話），以利申請及回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仍須與報名資料一併上傳（報名日期截止後不受理減免申請）。提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

(3)低收入戶：請於傳真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免繳費，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填寫報名資料」。

(4)中低收入戶：請於傳真資料 30 分鐘後，經審查合格後，再列印繳費單，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再進入招生報名系統進行第二階段報名作業。

（二）填寫報名資料

報名表填寫：完成繳費 1~2 小時後，再進入網路招生報名系統-「報名作業

中-填寫報名資料」，依表單內容逐一填寫內容，其中電子郵件及聯絡電話為未來聯絡之重要工具，身份證字號及生日欄位為未來查詢成績索引，住址為寄送成績及錄取通知單使用，請務必確認正確無誤後再存檔（如因誤植須修正請於報名期限內傳真修正後之報名表，本校以收到之書面報名資料為依據，逾期不予受理）。

報名表中所需上傳資料計有：

- 1、**照片（jpg 檔）**：最近三個月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 2、**身分證明文件正面（jpg 檔）**：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之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正面。
- 3、**學歷（力）證明文件（jpg 檔）**：
 - (1)應屆畢業生：上傳蓋有三年級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若學生證未蓋有註冊章者，則申請在學證明後上傳。
 - (2)已畢業生：請上傳畢業證書（以中文證書為主）。
 - (3)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及相關文件，請參閱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上傳證明文件。

※報名表請仔細核對，一經送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表件若經審核表件不全或模糊不清等情況，致無法辨識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通知於限期內補正，**未於 115 年 3 月 9 日期限內未補正者（收到補件資料），視同不合格件。**

(三)上傳審查資料：完成上述報名表單填寫並存檔後，再至系統之「報名作業-審查資料上傳」處，上傳書審資料，上傳資料內容及資料順序如下：

- 1、**原住民證明文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上傳考生本人全戶之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乙份，以證明原住民身分；上傳戶口名簿影本者，其記事欄應全部謄錄，若戶口名簿上未記載「原住民」身分戳記或記載不詳者，應繳交全戶戶籍謄本證明。如未與其生父母同居一戶或生父母已故者，應加繳其生父母戶籍謄本影本乙份，並須記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字樣。
- 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參考第 3 頁內容，未申請此項減免者不需上傳。
- 3、**學習歷程資料（三者缺一不可）**：
 - (1)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正本：須有核發單位戳章，應屆畢業生（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應繳交至本招生考試前一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
 - (2)自傳：含報考動機。
 -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例如參與研習或工作坊證明、參與服務學系證明、參與部落活動證明、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等。

※重要提醒：「原住民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及「學習歷程資料」等以上 3 項資料，合併成 1 份 PDF 格式之檔案後上傳，方為合格之審查資料（檔案以 15MB 內之 PDF 檔為限）。

二、注意事項

- (一) 考生輸入網路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

若因錯誤致無法連絡或誤遞郵件而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 (二) 考生報名所繳交及上傳之文件資料，由本校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三) 考生繳交報名費後，除因「重複繳費」、「溢繳」、「資格不符」、「逾期報名」、「未完成報名程序」得申請退費外，餘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符合退費條件者，須於 **115 年 3 月 20 日（郵戳為憑，不接受現場繳件）前填妥「退費申請表」（下載路徑：[本校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招生組表單下載區](#)）**，以掛號郵寄至「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招生組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考試凡符合退費標準且期限內申請退費者，報名費均全額退費。
- (四) 應屆畢業生於新生註冊時必須繳交畢業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五)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資格。（詳見附錄二）
- (六)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考生於報到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則取消其報考及錄取資格。
- (七) 考生於報名系統所填報之報考資格（含學歷、經歷）之認定，以輸入之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經歷證件正本將於錄取報到時繳交，驗證後若不符報名資格時，將取消錄取資格。
※歷屆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尚未完成前開程序者，得先准其參加報名，惟須錄取報到時，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註冊時繳交完成前開程序之正式學歷證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八) 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招生系所及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校「招生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附錄四）。
- (九) 本校提供原住民學生考生來校甄試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符合補助申請之考生，應依[附件一](#)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掛號郵寄至 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招生組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出申請，另針對弱勢學生入學後亦有多項獎學金補助（請至學務處網站<https://staf.nptu.edu.tw/>）查閱。

陸、准考證明書查閱或列印

- 一、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規定期限內上傳報名資料，且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請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 時至 3 月 22 日下午 5 時止**上網至「招生報名系統」<https://webap.nptu.edu.tw/oess/default.aspx>點選「准考證明書」，可查閱或下載准考證明書確認准考證號碼，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
- 二、請詳加核對准考證明書上各項資料，若有錯誤應於**考試日之前**向本校招生組申請更正。倘未依限上網查詢報名結果或核對准考證明書資料，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

- 三、考試時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入場應試，**學生證恕不受理應試**。未攜帶者將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附錄三](#)）辦理。
- 四、考生請於考試日前 3 天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night-exam.nptu.edu.tw/index.php>）及原住民專班網頁（<https://indigenous.nptu.edu.tw/index.php>）查閱「面試注意事項」，本校不另行個別通知。

柒、面試規定

- 一、考生須於公告時間內，攜帶**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文件**辦理報到（未攜帶者依本校「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第四條，經報到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為維持考試公平性，請考生務必依規定時間內報到，未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程序或未於面試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若因此影響個人面試資格，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等候面試期間不得擅自離開準備室，進入準備室及面試試場，所有通訊器材均須關閉並禁止使用。
- 四、其餘事項悉依面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捌、成績計算處理及錄取規定

- 一、各科成績及審查除另有規定外，滿分均為一百分，並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二位，並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 二、**考試科目如有任一分項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三、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達錄取最低標準之考生如總成績相同時，依訂定之同分參酌標準，決定錄取優先順序。若各項成績均相同時，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均予錄取，並報教育部核定。
- 四、正取生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未足額錄取時不列備取生。
- 五、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六、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達到錄取最低標準之備取生，依正取生錄取方式依次遞補。

玖、複查成績

- 一、成績單預訂於 115 年 3 月 26 日郵寄。
- 二、複查期限：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應於 115 年 3 月 26 日 16:00 至 3 月 29 日 12:00 時前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三、複查辦法：一律採**線上申請**（參閱附錄一），否則不予受理。請至本校報名系統完成成績複查申請、列印繳費單繳費，查詢成績複查結果時一律線上回覆，不另寄發成績查覆表或通知。
- ※註：成績複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僅就複查各成績分數、累計分數或總成績為限。
- 四、**成績單請考生自行妥善保存，俾便入學後申請各類獎助學金之用；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

五、每科複查費用新台幣伍拾元整。

壹拾、放榜日期及方式

一、放榜日期：預定於 **115 年 4 月 8 日公告放榜**。

※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放榜。

二、放榜方式

(一) 本校全球資訊網首頁 (<https://www.nptu.edu.tw>) 公告榜單。

(二) 正、備取生之錄取通知單以掛號函件個別通知。

(三) 不受理電話查榜。

壹拾壹、考生申訴辦法

參加本招生考試之報名考生，認為有影響其個人權益者或於過程中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而有疑義者，雖已循正常行政程序（依招生簡章規定）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應填具考生申訴書，於情事發生之日起十日內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向本校招生單位提出書面申訴。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申訴書應記載考生姓名、准考證明書號碼、報考系所班組別、通訊處、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有關文件及證據。

受理申訴之招生單位於接獲申訴書後，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並告知申訴當事人行政救濟程序，必要時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招生糾紛處理小組。

壹拾貳、新生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應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分為二階段：

(一) 第一階段：登錄遞補意願於 **115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2 日（含）止**，依規定方式辦理「網路登錄報到」，逾期不予受理。

其它學歷文件於第二階段繳交，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完成意願報到手續者，即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依本校「招生考試正取生缺額遞補辦法」辦理備取遞補。

(二) 第二階段：遞補通知由本校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或簡訊或遞補通知書為主（四項擇一通知，**電子郵件、簡訊、遞補通知書以發送後即為送達憑證**）。請依教務處註冊組通知規定事項，並檢具相關規定之證件資料，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三、正取生報到時請於 **115 年 4 月 22 日前**應寄繳之證件：

(一) 正面脫帽半身二吋彩色照片 1 張，請於照片背面書寫姓名、學系及學號。

(二) 應繳驗高中（職）畢業證書正本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若為影本須經原畢業學校證明係「與正本相符」**

之核印；應屆畢業生倘因成績結算，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未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四、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且已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之備取生未依通知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則以放棄遞補資格論。

五、**錄取通知、備取生遞補通知以報名時之聯絡電話通知或是通訊地址掛號寄發，如有住址錯誤、無人收件等，致未如期報到者，以放棄錄取資格或備取生遞補資格論，不得以未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六、錄取考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七、錄取通知單至入學前請妥善保存，遺失恕不受理申請補發或任何證明。錄取通知單寄發公告日一週後仍未收件者，請來電洽詢，本校將協助查詢郵件投遞情形；逾寄發通知單公告日三個月以上致無法查詢郵政資訊，本校亦不予補發任何證明，考生權益受損概請自行負責。

壹拾參、附則

一、未按規定繳交證件正本（影印本不予受理）及**已報到而逾時未依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入學手續者**，取消入學資格（本校 115 學年度大學部新生註冊日原則上為開學前一週）。

二、新生入學應繳交開學日前三個月內健康檢查證明（依教育部指定項目檢查；開學後學校得擇日統籌辦理健康檢查），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三、錄取學生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專班學生得依教育部「**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辦理學雜費減免。

五、如遇不可抗拒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相關事宜。

六、如欲修讀教育學程時，應依本校報奉教育部核定之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經過甄選錄取後始得修讀（<https://cte.nptu.edu.tw/index.php>）。

七、**已報到之備取生最後遞補日期**，為本校當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訂定開始上課日。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九、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二。

十、國立屏東大學學歷報到切結書，如附件三。

**附件一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原住民專班單獨招生交通費及
住宿費補助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學系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補助項目	☐ 交通費 ☐ 住宿費		
入帳帳號 (限考生本人帳戶)	郵局帳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申請人(具領人)： (簽名或蓋章) ____年__月__日			
-----憑-----證-----黏-----貼-----處----- 請浮貼證明文件：票根或發票單據或收據正本			
附 註	1.本補助僅限考生本人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 2.交通費：以設籍(或就讀)之往返，於甄試前後一日(含甄試當日)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公車、火車、高鐵、輪船等(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請檢附票根(計程車及租賃車資無法報支)。 3.住宿費：以甄試前一天為限(申請者限考生戶籍地為台南玉里以北及花蓮縣、台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者，且無申請高鐵之交通費)，補助至多為 2,000 元，請檢附住宿發票(請報立本校統一編號「91004005」)。若使用訂房網請列印收據或住房證明紙本並請店家蓋免用統一發票章及負責人私章，並另附 <u>支出證明單</u> (請至本校招生組-單獨招生資訊網-表單下載-招生表單下載)。 4.經審查不符申請資格、單據證明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5.使用金融機構申請者，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6.附入帳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請黏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7.本申請表填妥後檢附相關文件於 115 年 3 月 31 日前，掛號郵寄至 900393 屏東市林森路 1 號 <u>生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招生組收</u> (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電話 08-7663800 分機 18003。		
招生組	審核單位：學務處	出納組	主計室
收件日期：	☐ 申請條件符合，同意補助 交通費_____住宿費_____ 元，共計_____元。 ☐ 申請條件不符合，不予補助。		

附件二 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入學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因_____自願放棄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入學考試之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遞補該學年度入學招生考試備取生之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准考證明書號碼：_____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此放棄聲明書填妥後，請務必以郵寄（900391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國立屏東大學註冊組收）或傳真方式（08-7236710）送達本校，以作為正式放棄資格之紀錄。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三 國立屏東大學學歷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考取國立屏東大學 115 學年度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因_____故尚無法
繳交畢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願切結於 年 月 日前繳交證
明文件，如最遲於 115 年 08 月 07 日前仍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
到手續，取消入學資格。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立書人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通訊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115 年 1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二、報名網址：<https://webap.nptu.edu.tw/>

	步驟	注意事項
一、 繳 費 作 業	填寫報名科系	1.至本校報名系統，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減免身分】、【驗證碼】，存檔前請再次確認報名之【招生類別】、【班組別】，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2.【減免身分】若為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請於此點選，經確定存檔後無法修改。
	列印繳費單	1.列印繳費單至全國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一組繳款帳號限一名考生繳費(報考不同系所班別或以不同身分證字號登入時，皆會產生不同繳費帳號)。 2.請檢查報考之系別是否無誤。 3.經取得網路繳費單後若資格不符或報考學系輸入錯誤，請勿繳交報名費用，以免自身權益受損。 4.如需[列印繳款單]但無法列印時，請注意您的電腦是否有安裝閱讀 PDF 的軟體。(注意：列印檔案為 PDF 格式，如尚未安裝請自行上 Adobe 官方網站下載) 5.申請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者無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申請中低收入戶減免 60%報名費仍須列印繳費單及繳費(中低收入戶審查合格後，才能重新列印繳費單，進行繳費)，並參閱簡章第 3 頁。【※申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或減免者，請先傳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傳真號碼:08-7229461】
	繳費方式	1.繳費須知： (1) 臨櫃繳款：由網路招生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合作金庫銀行各地分行繳交報名費(每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辦理)。 (2) 自動櫃員機繳費(ATM)： 插入提款卡→輸入密碼→功能選擇「其他交易」、「轉帳」或「跨行轉帳」，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輸入合作金庫銀行代號「006」→輸入報名表上之繳款帳號共 13 碼(注意：每張報名表帳號不同)→輸入轉入金額(金額輸入錯誤時則無法完成轉帳手續)→確認無誤後按「確認」→完成(採 ATM 轉帳者，請詳細核對繳款帳號及是否扣款成功)。 2.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以便備查(不須繳寄)。 3.請勿跨行臨櫃匯款繳交報名費。 4.ATM 匯款注意事項：考生請勿在 23:30~00:30 之間進行繳款動作，此時段因銀行轉檔作業關係，可能導致繳款確認失效，請考生特別注意。
	重新進入網路招生報名系統報名	1.請繳費成功 1 至 2 小時後，再重新進入系統。 因報名系統將於 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準時關閉，請注意繳費時間，於 3 月 3 日下午 4 時前完成，以免來不及填寫報名資料或上傳審查資料。

	步驟	注意事項
		2.請仔細閱讀「注意事項」。
二、報名作業	填寫報名資料	1.請確定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E-mail）。 2.畢業學校或證明書學校名稱，若系統無法點選請自行輸入全銜。 3.115 年高中（職）應屆畢業身分報考者，請於【報名資格】欄位選擇「高中職畢業」，【畢業年月】請選擇「2025/06/畢業」。 4.填寫報名資料須於 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 5.填寫報名資料後，請上傳： （1）照片（jpg 檔），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照，禁用自拍或生活照。 （2）身分證件正面（jpg 檔），如國民身分證、附照片健保卡、駕照、居留證等正面。 （3）學歷證件（jpg 檔），如學生證正反面或在學證明、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明等。 ※上傳方式請先點選「選擇檔案」後，選擇要上傳的檔案，再點選「上傳」按鈕，完成後始完成該項資料上傳，依序成「照片」、「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等檔案上傳。 6.已完成網路報名資料並確認者免郵寄報名表，若持<u>境外學歷仍須郵寄證明文件</u>。 7.完成資料上傳後，所上傳之報考資料及證件作為本次報考之學歷依據項目，點選「本人同意，絕無異議」。 8.考生個資接受本校本次招生試務訊息通知使用，點選「同意」。 9.最後於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是」，再按「確定存檔」送出。
	審查資料上傳 (不受理紙本資料繳交)	完成報名表單填寫並存檔後，再至系統之「報名作業-審查資料上傳」處，上傳書審資料。 1.須先確認完成報名表上傳後，才可進行審查資料上傳。 2.請將以下資料合併成一個檔案上傳（以 15MB、PDF 檔為限）。 上傳資料內容及資料順序請依「原住民證明文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未申請此項減免者不需上傳）」及「學習歷程資料」。 （三者缺一不可） 3.上傳後務必確認是否成功，若上傳失敗、資料不清晰或資料不全，僅就考生已上傳之資料進行審查。 4.經確認後或系統關閉後不接受補傳、更換或補寄。 5.審查資料上傳須於 115 年 3 月 3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完成。 ※不受理紙本資料繳交。
	報名信封封面 (僅供資格補件使用)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查詢報名結果	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2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可上系統查詢報名結果。
	列印准考證明書	點選【招生類別】、【班組別】，輸入【身分證字號】、【生日】，即可列印准考證明書。

	步驟	注意事項
三、 成績 作業	成績複查申請	1. 一律線上申請，請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4 時起至 3 月 29 日中午 12 時止 申請複查，申請以一次為限。 2. 成績複查申請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成績複查列印 繳費單	1. 線上申請後，請列印繳費單至全省合作金庫銀行臨櫃繳款或各銀行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2. 繳費請參照第一階段繳費作業之繳費說明。 3. 此階段不受理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子女免繳及減免費用申請。 ※僅線上申請但未完成繳費者，本校恕不受理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結果	線上申請繳費成功後，請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下午 5 時起至 3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進入系統查詢成績複查結果，不另寄成績查覆表。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2.4.28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20061879 號函修正
95.12.29 教育部台高字第 09501100192 號函修正
100.7.15 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15683C 號令修正
102.4.3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20046811C 號令修正
104.9.29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28907B 號令修正
105.2.24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
106.6.2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111.1.25 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43200196A 號令修正

第1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歷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4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5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6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7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8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9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11條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國立屏東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3 年 9 月 23 日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5 年 9 月 21 日本校 106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0 月 1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8 月 2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辦法議處。

第三條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進入試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即不准入場考試，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考生須於考試時應攜帶應試有效證件（國民身分證、護照、附加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居留證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擇一）正本入場應試，如未攜帶應試有效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五條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確實確認印有本人准考證號碼之答案卷，且答案卷及座位標示單二者之准考證號碼相同，及答案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凡經作答後，始發現誤用答案卷作答，由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由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應於規定之答案卷上作答，並在規定範圍內書寫（不得要求加頁），不得篡改答案卷上之座位號碼，亦不得將答案卷污損、破壞，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含姓名）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及橡皮、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尺規、修正液（帶）、手錶（未附計算器者）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計算器（由本校統一提供）、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具有計算、記憶、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入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違規器具並應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完畢後視情況歸還。

所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手錶及所有物品，於考試時間內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亦不得使用未經檢查之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第八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九條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違者初次予以警告，經警告不理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人答案、相互抄襲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

亦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一條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即請其出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十二條考生完成試卷作答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考生不得將試題、答案卷攜出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四條考試結束鈴聲響畢，考生應即停止作答；如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勸阻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五條考生繳卷後，應依監試人員指示出場，出場後不得在試場外走廊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式影響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非筆試（面試、說故事、即席演講、術科）考試時，必須依照公布的應考時段依序應考。考生未能於考試結束前到達考場者，視同棄權。

第十七條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第十八條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未到場補考者，該科成績不予計算。

第十九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及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作適當處理。

第二十條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103 年 9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議第 1 次會議通過

一、資料蒐集：

- (一) 國立屏東大學（下稱本校）對於您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
- (二) 當您於本校招生報名系統內填寫之個人資料，只作為本校招生試務之用，不會任意對其他第三者揭露。
- (三) 您填寫的各項個人資料如需更改，除招生簡章規定不得更改的欄位外，其餘欄位可於報名期間您未確認資料前自行至系統中更正，非報名期間請聯絡本校招生組，以書面方式申請更正。

二、資料蒐集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之目的，係本校招生入學考試招生試務管理之用。

三、資料處理與利用：

- (一) 本校各級人員依權責及業務的不同，設定必要的報名資料系統存取權限，只有經過授權的人員，才能接觸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為改進本校招生服務品質，本校將運用您個人資料進行統計及分析，但不會針對個別使用者資料作分析。
- (三) 除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外，本校絕不會將您的個人資料揭露給其他團體、個人或私人企業或使用於蒐集目的以外的其他用途。

四、考生可依法行使之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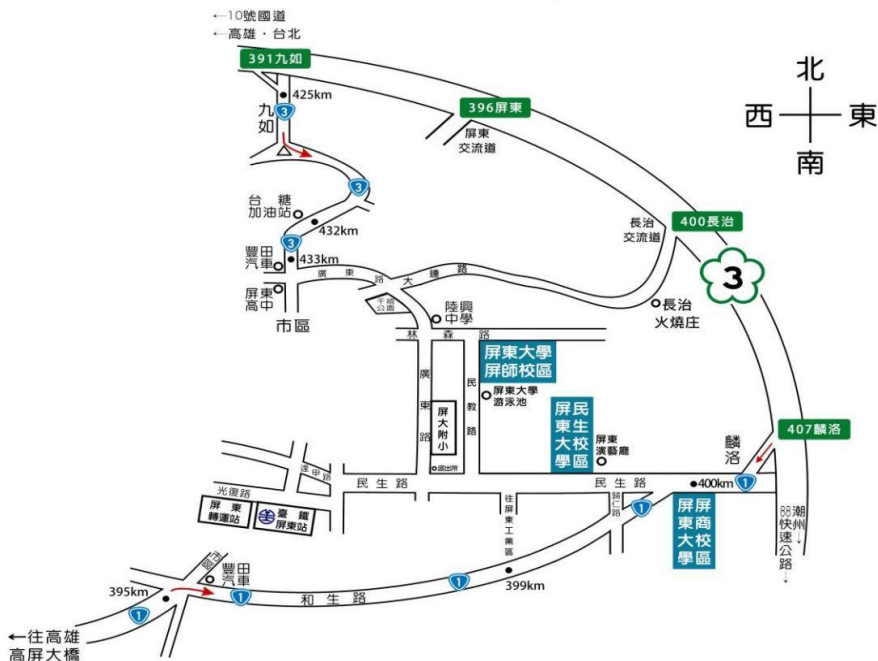
本校保有您個人資料時，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考生可以透過書面方式行使下述的權利，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本校於本招生試務工作進行期間不會拒絕：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二) 請求製給本人之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
-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 (五) 請求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五、資料保護、保存與銷毀：

- (一) 您所繳交的各項書面證明文件、答案卷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各種文件資料，本校將妥善保存於上鎖的櫃子或倉庫。
- (二) 您報考本項考試所繳交的報名資料、書面資料審查資料及本校辦理各項試務作業所產生的文件資料（包含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本校將依本校招生規定第十條規定「．．．考試方式、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由各招生所、系（學位學程）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進行時，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考生不服應試評分而提起申訴時，相關應試評分資料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三) 上述資料於保存期限屆滿後，將依「檔案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進行銷毀作業。

附錄五 國立屏東大學交通路線圖



一、臺鐵屏東站、客運轉運站：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

- (一)、屏東客運：可搭屏東→霧台、屏東→三地門、屏東→潮州（經內埔）、屏東→恆春、屏東→來義（經內埔）（於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或屏商校區下車）。
- (二)、國光客運：可搭屏東→恆春、屏東→枋寮（屏師校區於工業區站下車、民生校區於民立電台下車、屏商校區於屏商校區校門口下車）（10-20 分鐘一班車）。
- (三)、步行：火車站至本校民生校區約 2.6KM、25 分鐘，屏東火車站往麟洛方向，走逢甲路、民生路，至民生校區→步行約 10 分鐘→屏商校區。民生校區步行至屏師校區約 1.2 公里、15 分鐘，民生校區後門→越過屏師橋→左轉林森路一拱直行→右轉福田拱後直行→左轉林森路後直行→即抵達屏師校區。

二、屏東市公共自行車 (Pbike)

請持一卡通(須註冊)或使用信用卡,自臺鐵屏東站東側縣民廣場有站前廣場 1 站、2 站租賃公共自行車,騎乘前往本校各校區(屏東大學民生站、屏商站、林森站),約 10-15 分鐘。

三、國道3號高速公路

- (一)、九如交流道(309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3線(此段路程約9.1KM)→左轉廣東路(此段路程約3.3KM)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二)、長治交流道(400KM)：右轉長治火燒庄→直走大連路→左轉廣東路
- 1.屏師校區：(1)廣東路左轉接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2)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民生路直行左轉民教路→左轉林森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 2.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廣東路直行左轉民生路→到達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路直走民生東路→到達屏東大學屏商校區。
- (三)、麟洛交流道(406KM)：往屏東方向→右轉台1線→國仁醫院(此段路程約2KM)→民生家商→屏東大學屏商校區→直走民生路→屏東大學民生校區→民生校區正門→右直行約500公尺→右轉民教路直行約400公尺→右轉林森路直行約120公尺→科學知能是屏東大學屏師校區。

四、國道 1 號高速公路

可利用東西向快速公路或國道，轉至 3 號高速公路，再由九如或麟洛交流道至本校民生校區、屏商校區、屏師校區。